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2月21—25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各次政府间会议对于理事会/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具有相关性的结果

各次政府间会议对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具有相关性的结果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文件概述了 2004 年举行的各次政府间会议、特别是 2004 年 3 月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闭幕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举行的各次政府间会议对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具有相关性的结果。

* UNEP/GC.23/1。

一. 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主要机关有关会议的结果

A. 大会

1. 大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4 年续会上开始了振兴大会工作方法、包括精简议程和突出六个主要委员会重点的措施的多年期计划初始阶段。在这方面，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很好地融合了关于贫困、经济发展、文化多样性、人权和自由以及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讨论，因此同可持续发展的议程更紧密地联系起来。预期这些措施将减少文件工作，并让大会能够更好地应付 21 世纪的新挑战。

2. 大会还正式决定将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毛里求斯国际会议的时间由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推迟到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大会还正式核准了 2004—2005 年方案预算，并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2 日主持召开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以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结束。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2000/22 号决定设立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审议了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国际商定的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以及该宣言对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资源的影响。

3.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了若干呼吁采取行动或与环境规划署具有直接相关性的决议。这些决议包括：

(a) 2004 年 12 月 22 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第 59/226 号决议；

(b) 2004 年 12 月 22 日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第 59/227 号决议；

(c)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9/24 号决议；

(d)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第 59/25 号决议；

(e) 2004 年 12 月 22 日题为“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推行加勒比海区综合管理办法”的第 59/230 号决议；

(f) 2004 年 12 月 22 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 59/236 号决议，这一决议与 2004 年 12 月 22 日题为“为人类本代人和今后各代人的利益而保护全球气候”的第 59/234 号决议及 2004 年 12 月 22 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 59/235 号决议也有关联；

(g) 2004 年 12 月 10 日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第 59/114 号决议；

(h) 2004 年 12 月 22 日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第 59/4 号决议。

¹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4.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大会在其第 59/226 号决议的序言部分重申，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中主要机构的作用，应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大会还回顾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关于全面执行理事会通过的国际环境管理问题决议的结果的规定，重申需要确保在与环境有关领域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仍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就此注意到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正在进行工作，拟订关于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政府间战略计划。大会还回顾以往各项决议均鼓励会员国、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包括所涉法律、政治、体制、财政和全系统问题，及时提出意见，以协助秘书长编写拟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提交大会供其审议的报告。

5. 在这一决议中，大会注意到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决议，以及依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大会注意到理事会讨论了关于国际环境管理建议的所有组成部分，并拟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加以讨论。大会吁请各国进一步参与关于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政府间战略计划的谈判，以期在 2005 年 2 月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6. 大会注意到截至该时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所发表的不同看法以及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鼓励会员国、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凡尚未就此问题、包括所涉法律、政治、体制、财政和全系统问题提出意见的，向秘书处提交有关意见，作为向秘书长报告提供的意见。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吸纳这些意见的报告。

7. 大会强调环境规划署需要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为各项可持续发展方案、在各级执行《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务。

8. 大会还强调联合国各有关组织需要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进一步加强协调和合作，并就此欢迎环境规划署继续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大会还吁请环境规划署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作为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协助筹备定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

9. 大会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讨论与生活废物、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的问题，特别是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审议从所有适当来源调动财政资源的创新方法，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大会还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查关于增强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政府间协商会议报告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10. 最后，大会重申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足够及可以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强调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No.E.03.IIA.1)，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中适当反映环境规划署所有的行政管理费用。大会还欢迎在执行理事会 SS.VII/1 号决定附录关于加强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财政状况的第三.B 节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显著扩大了捐助者的基础和增加了环境基金的总捐助额，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审查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大会还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有效地向环境规划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1. 关于《21 世纪议程》³、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⁴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大会在第 59/227 号决议中重申：不断需要确保在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保持平衡，它们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是可持续发展的支柱；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格局，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和必不可少的条件。大会还重申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关键要素，特别是为了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目标。

12. 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按照各自的授权采取行动，并呼吁主要群体采取行动，共同确保有效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以及采取后续行动，并鼓励它们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大会还要求执行首脑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并为此目的要求履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关于执行手段的规定。

13. 大会颇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水和环境卫生问题咨询委员会，并期待该委员会为调动努力和资源，执行在这些领域商定的承诺、目标和指标作出贡献。大会请秘书长在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时，在考虑到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相互之间联系的情况下就这些问题提出主题报告，同时述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所确定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大会还着重指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必须在以下两方面取得成功：就加速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执行工作的实际措施和备选办法作出决策；调动所有执行者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克服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障碍和制约因素。

14.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机构间合作的报告⁵，并要求继续努力加强全系统在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方面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并于 2005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这类机构间合作情况和协调活动及其职权范围。大会还注意到 2005 年 9 月将在哥斯达黎加召开第二次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国际专家会议，并促请各会员国考虑进一步支持这些活动。

15. 除了上文第 3 段所列决议外，大会还通过了同环境规划署关系非常密切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包括：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⁴ 大会[1997 年 6 月 28 日]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⁵ E/2004/12-E/CN.17/2004/3。

(a) 2004年12月22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59/235号决议；

(b) 2004年12月22日题为“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59/234号决议；

(c) 2004年12月22日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第59/231号决议；

(d) 2004年12月22日题为“自然灾害和脆弱性”的第59/233号决议；

(e) 2004年12月22日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第59/232号决议；

(f) 2004年12月20日题为“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第59/212号决议；

(g) 2004年12月22日题为“2003年国际淡水年期间开展的活动以及实现可持续水资源发展方面的进一步努力”的第59/228号决议；

(h) 2004年12月22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第59/229号决议；

(i) 2004年12月22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59/250号决议；

16. 此外，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很多其他决议也与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有关联，其中包括：

(a) 2004年12月22日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的执行情况”的第59/247号决议；

(b) 2004年12月22日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59/244号决议；

(c) 2004年12月20日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第59/168号决议；

(d) 2004年12月22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59/239号决议；

(e) 2004年12月22日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第59/220号决议；

(f) 2004年12月10日题为“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第59/138号决议；

(g) 2004年12月22日题为“向山区穷国提供援助以克服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的障碍”的第59/238号决议；

(h) 2004年12月22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59/251号决议；

(i) 2004年12月3日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第59/73号决议；

(j) 2004年12月20日题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59/174号决议；

(k) 2004年12月10日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第59/116号决议；

(l) 2004年10月20日题为“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第59/2号决议；

(m) 2004年12月3日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59/68号决议；

(n) 2004年12月22日题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第59/237号决议；

(o) 2004年10月27日题为“体育运动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第59/10号决议；

(p) 2004年12月22日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第59/221号决议；

(q) 2004年12月22日题为“商品”的第59/224号决议；

(r) 2004年12月22日题为“工业发展合作”的第59/249号决议；

(s) 2004年12月22日题为“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第59/240号决议；

(t) 2004年12月20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第59/146号决议；

(u) 2004年12月22日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第59/242号决议；

(v) 2004年12月20日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第59/170号决议，以及相关的2004年12月20日题为“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第59/172号决议；

(w) 2004年12月22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第59/241号决议；

(x) 2004年12月2日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59/41号决议；

(y) 2004年12月10日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第59/132号决议；

(z) 2004年12月10日题为“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第59/134号决议；

(aa) 2004年12月22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的第59/245号决议；

(bb) 2004年12月17日题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的第59/145号决议。

17. 关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所产生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有相关性的问题的资料，包括上述各项决议的细节及其对环境规划署的重要性，载于UNEP/GC.23/INF/3号文件。

B.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8.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一届会议2004年6月28日至7月23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分成若干个部分(高级别部分2004年6月28日至30日举行，协调部分7月1日至7日举行，业务活动部分7月7日至12日举行，人道主义部分7月12日至14日举行，一般性部分7月15日至22日举行，结论部分7月23日举行)。根据其2003年7月24日第2003/287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的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是为在执行《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4年届会之前，分别于2004年2月17日和3月17日至18日举行了两次筹备会议。

19. 2004年4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联合举行了高级别特别会议。联合国高级官员及各机构负责人以及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部长出席了会议。会议的讨论集中在蒙特雷共识范畴内的统筹、协调与合作这一主题上⁶。就私人投资和贸易相关问题对发展筹资的影响、多边机构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以及债务的可持续性和债务减免等问题举行了三次小组讨论。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总主题时，还在各部分讨论了加强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以实现《千年宣言》中国际商定的各项目标以及联合国系统对2005年高级别部分活动的投入，高级别部分将对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加以审议。

21. 协调部分特别集中讨论了两个领域，即联合国系统为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而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采取协调和综合的办法，以及审查和评价全系统执行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商定结论的情况。

22. 在结论部分，2005年的主题被确定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以及执行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取得的进展、挑战和机遇”。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C.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30 日举行。头三天，即 4 月 14 日至 16 日，讨论了审查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在这三天内，委员会发挥了毛里求斯会议筹备会议的作用，并审议了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战略草案。

24.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是新的各个两年周期内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在各周期里，委员会将审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在 2004—2005 年期间审议水、卫生和人类住区；2006—2007 年期间审议能源、工业发展、空气污染、大气和气候变化；2008—2009 年期间审查农业、农村发展、土地、干旱、荒漠化和非洲；2010—2011 年期间审查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及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十年框架；2012—2013 年期间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生物技术、旅游业和山区；2014—2015 年期间审查公海和海洋、海洋资源、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灾害管理和脆弱性；以及 2016—2017 年期间对《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以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一次全面的评价)。

25. 在其作为一次审查会议召开的第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计划于 2004—2005 年期间审查的 3 个主题中的第一个主题，即水、卫生和人类住区，并于 4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了高级别部分。概括地说，委员会认为，尽管很多国家目前尚未达到要求，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目标在商定的时限内仍然可以实现。但实现这些目标需要高层作出政治承诺和加强各级的治理，也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动员和有效地利用资源。

26. 委员会还强调了它的看法，即：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主题相互关联，对于《千年宣言》所载国际商定的目标来说十分重要；同时，也具备以综合的方式处理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考虑以促进减贫的这种机遇。

27. 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再次举办了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开始的伙伴关系展览会，为伙伴关系建立网络联系和确认及发起新伙伴关系提供了机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还举办了一系列分享经验和增加对话机会的附带活动，并组织了提供同落实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实际知识和工具的学习中心。区域和分区域提供意见的新结构也给第十二届会议带来好处，尽管采取了措施加强主要群体对于委员会活动的参与，但若干群体仍要求能够让它们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和期间都更多地参与。同其他各届会议不同的是，第十三届会议将是一次政策会议，预期产生谈判的结果。

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市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2004 年 6 月 18 日，与会者通过了《圣保罗共识》。⁷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圣保罗共识》第 71 段中指出：“贸易与环境可以发挥相互支持的作用，应继续按照建立开放、公平、基于规则、可预测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制度的原则追求这一目标”。《圣保罗共识》在第 103 段中进一步指出，“贸发会议应继续在下列涉及贸易与环境关系的问题上向发展中

⁷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其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TD/412)，第三章。

国家提供支持：市场准入、农业、传统知识、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环境产品和服务、环优产品、生态标签和认证费用等问题，并应追踪《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所载与贸易有关的问题。贸发会议应加强生物贸易倡议和环境署—贸发会议贸易、环境和发展能力建设特别工作队的工作。”

E.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9.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通过了题为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第 2004/17 号决议。

30. 在该决议的序言部分，委员会指出其意识到

“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而这些国家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废物，”

又意识到

“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人权，包括生命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以及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权利的不良影响”。

31. 委员会还在序言部分欢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前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的生效，作为一项主要文书，为减少与使用农药有关的危险提供了一项主要工具。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潜力解决一些严重关切问题，特别对发展中国家来说。”

32. 在该决议的一些有关段落，委员会

“严正谴责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人权包括生命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以及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构成严重威胁；”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义务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贩运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通过欺骗性的废物回收方案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以及将产生危险废料的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控制危险废物越界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区域组织，就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继续加强协调，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请发达国家政府与国际金融机构一道，为非洲国家提供资金帮助用以执行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2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和防止不受欢迎的有害废物储存第一次非洲大陆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

“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支持，并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增进人权，包括生命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及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

“敦促各国政府禁止那些在本国受到禁用或受严格限用的有毒和危险产品、物质、化学品、农药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出口；”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鹿特丹公约》；”

“敦促各国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和协会、工会、工人和受害者的作用，并为他们提供采取必要行动的法律和资金手段；”

“敦促各人权机构在解决与多国公司做法、有毒废料和其他环境问题有关的侵犯权利事件时更有系统地进行；”

“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成功地履行任务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是：

“(a) 向其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力，包括行政支助；

(b) 向其提供必要的专业专门知识，使其能充分履行任务；

(c) 便利其与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商，以期改善这些机构和组织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

二. 其他相关非政府间会议的结果

33. 以下是其他相关非政府间会议的结果，这些会议或者发出了请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的呼吁，或者与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有很大的相关性。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3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20 日在吉隆坡举行。

35. 缔约方大会在其题为“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第 16 至 19 条)”的第 VII/29 号决定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其理事会批准，在制定和执行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政府间战略计划时，考虑到《公约》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以及能力

建设的需要，以确保执行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工作方案方面的联合优势和对执行的支助，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一道在联合国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发挥牵头作用。

36. 在这方面，缔约方大会在题为“战略计划：今后对进展的评估”的第 VII/30 号决定中，请公约执行秘书“参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产生的进程，以确保促进《公约》的执行。这些进程涉及审议支助执行公约的政府间战略计划的拟定与确定，并与国际环境管理进程结果相联系。”

37. 在题为“评估进程”的第 VII/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必须加强各项决定的科学基础，并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署合作，就国际环境管理进程采取后续行动。

38. 在题为“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15 条)”的第 VII/19 号决定关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 D 节中，缔约方大会请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作物新品种国际联盟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合作制定这一国际制度。

39. 在关于《公约》工作方案和《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第 VII/3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公约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秘书长千年项目及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寻求办法，更有效地宣传生物多样性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在各层次确定生物多样性与人类发展目标的关系并广为宣传”，并与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千年项目和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寻求办法，利用 2010 年目标和指标，协助实现《千年宣言》目标 7(“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具体目标 9(“扭转环境资源的丧失趋势”)和《千年宣言》所载其他相关目标，尤其是协助实现将贫困和饥饿人口减半的具体目标 1 和与保健有关的各项目标。

40.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5 号决定中，特别是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和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关系的研究的问题，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协商，并视情况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等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汇编关于查清、评估和监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深海海床及其底土的遗传资源的办法方面的资料；综合汇编关于其现状和趋势的资料，包括查清对这些遗传资源的威胁和进行保护的手段；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关于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41. 关于公约的运作，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3 号决定中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审查和修订”环境规划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并将审议和修订结果报告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42. 此外，缔约方大会还请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提供并不断增订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最新资料(第 VII/5 号决定)；支持执行秘书与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合作，共同监测《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执行情况(第 VII/10 号决定)；并进一步发展世界保护区数据库，以帮助监测为落实第 VII/28 号决定的全面目标取得的进展。

43. 关于按照第 VII/30 号决定提出在战略计划和未来对进展的评估的范畴内“评估全球范围内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和进行宣传的指标”，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编写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供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出版，以便对估全球范围内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和切实宣传与《公约》的三项目标有关的生物多样性趋势。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请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支持公约秘书处推动编集为报告 2010 年目标的实现进度所必需的信息。

B.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第一次会议

4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第一次会议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吉隆坡举行。在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第 BS-I/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问题行动计划，并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科学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支持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行动计划设想，在国际一级应由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世界保护联盟及其他组织制定并增订国际准则。

C.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45.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在日内瓦主持召开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会议审议并就同执行《鹿特丹公约》相关的若干问题、包括机构安排问题作出了决定。

46. 在 2004 年 9 月 24 日所作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为共同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责订立联合安排”的第 RC-1/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开展了出色的合作、并共同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联合运作方案、政府间谈判进程、以及在《公约》获得通过之日起至其开始生效这一临时时期内开展的工作订立了有效和高效率的秘书处安排。”

47. 缔约方大会在“意识到其关于秘书处的设立地点的决定将对订立与秘书处有关的安排产生决定性影响，依照《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共同商定如何为提供秘书处服务做出此种相应的安排，供缔约方大会予以核可”的同时，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总干事，酌情根据先前曾做出的安排的同样要点，为履行秘书处的各项职责做出相应安排，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此种安排，供其审议和核可，可能的话，向其第二届会议提出。缔约方大会还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继续根据现行安排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责，直至缔约方大会核可新的安排时为止。此外，缔约方大会还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在通过主席团与缔约方大会进行协商的基础上任命一位执行秘书。

48. 关于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缔约方大会在第 RC-1/12 号决定中决定接受意大利和瑞士政府共同担任秘书处的东道国的申请，并注意到已议定由日内瓦市和罗马市共同为公约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D.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49.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2004 年 10 月 2 日至 14 日在曼谷举行。

50. 在关于缔约方大会秘书处和缔约方大会的资金筹措和预算编制问题的第 13.1 号决议中，缔约方大会核准了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期间公约信托基金管理的职权范围，该职权范围规定，“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秘书长核准，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继续负责管理公约的信托基金。”在同一决议中，缔约方大会还请所有缔约方“通过其驻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代表支持秘书处提出的由全球环境基金向濒危物种公约提供额外资金的请求”。

51. 缔约方大会在题为“巨猿的保护和贸易”的第 Conf.13.4 决议中指出，“由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领导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巨猿生存方案伙伴关系，所依靠的是世界保护联盟物质生存委员会的科学专长，并让各分布国及非分布国、各国际公约(包括濒危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一系列全球和国家各级非政府组织走到一起”。除其他外，缔约方大会还吁请所有分布国、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加入巨猿生存方案伙伴关系，并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尽一切可能帮助分布国支持对巨猿的保护。

52. 在题为“兽肉”的第 Conf. 13.11 号决议中，缔约方大会呼吁各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的秘书处和缔约方认识到它们能够在提供援助、特别是向分布国提供援助以管制兽肉贸易和处理贫困、生境恶化、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的利用等相关问题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除其他外，该决定还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包括环境规划署的巨猿生存方案，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

E.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53.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在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合作问题的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下列各领域进一步加强与环境规划署(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的合作和增效作用：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污染物或受此种污染物污染的废物；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加强增效作用和相辅相成(同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一道)；执法活动(与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一道)；与化学品有关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及船舶拆解(与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国际劳工组织、防止倾弃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 年《伦敦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道)。

F.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54.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布拉格举行。除其他问题外，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与其他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间的合作问题的第 XVI/34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若干年来一直鼓励在各公约秘书处之间开展非正式的机构间对话；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2 月举行的上届会议上亦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动在其所属各机构之间取得协同增效和增进相互合作”。缔约方大会还注意到“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最近一直在特别为增进在环境、卫生和贸易诸领域内的协同增效而相互进行非正式对话，其中包括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世界海关组织之间的对话。”

55. 缔约方大会“铭记需要在其各自的任務规定范围内增强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欣见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得到了增强，并请秘书处除其他外，寻求各种机会，在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各项议题方面，增强它与其他相关公约或组织之间的合作，同时探讨和思索用以增强就事关各方共同利益的事项与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其他相关公约和组织进行信息交流的方式方法。

G.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5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并就关于适应和对策及其他各项问题作出了决定。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会上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词。除其他外，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能力建设问题的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纳入能力建设框架所指的范围内的需要”，并“在秘书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相互合作，以便高效和协调地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的努力。”

H. 区域性政府间会议

57. 2004 年期间举办了一系列环境规划署直接参与或对其工作方案有很大相关性的区域部长级环境论坛和其他区域或分区域政府间会议。有关这些区域会议的资料载于 UNEP/GC.23/3/Add.7 号文件。